



多干家务也能上热搜

文/张树民 图/闫七郎

今天要讨论的热搜榜,双方当事人既非明星大咖、公众人物,亦非显贵大亨,普通公民而已。而且,还与“桃色事件”无关,就是一件普通的离婚案。

然而,就是这样一桩离婚案,的的确确一度冲上热搜,触动了世人的心。笔者于判词的字里行间,仔细琢磨,终于发现了充足的理由——准予离婚,夫妻共同财产由双方平均分割,同时判决男方付给女方家务劳动补偿款5万元。原来,《民法典》自今年1月施行以来,首次支持了“家务劳动补偿的主张”,激活了“家务劳动补偿”制度,意义非凡。由此可见,此案冲上热搜完全在情理之中。

不妨翻开《民法典》第1088条:“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、照料老年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,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,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。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;协议不成的,由人民法院判决。”法条规定颇为明确,无论男女,谁负担家庭劳务较多,都有权提出经济补偿,从而使家务劳动的价值,得到更广泛的认可和尊重。无疑,这是一种更接地气的倾斜性保护,让冰冷的法条绽放出更人性化的暖意。

可以说,《民法典》是离百姓生活最近的法律,是实现社会生活公平正义的保障之一。法徽中的那架天平,就蕴含着公平和公正,百姓岂能不关注?人们欣喜地看到,一部部“善法”,正在不断努力完善,依法治国的脚步,正在前行。更让人惊喜的是,网民的法律意识,已明显提高,令人钦佩。

《民法典》“初试牛刀”便冲上热搜,其意义绝不仅仅限于离婚案本身,更预示着百姓对“善法”愈加完善的期待,对公正公平执法的热盼,这便是民意的热点和焦点。



京城某哥们儿下馆子吃饭,点了一大桌菜,剩了一大桌菜,偏偏还不停地要求服务员加菜。

服务员早就看不下去了,习惯性地友情提示那哥们儿一行二人悠着点儿,这又不是说相声、报菜名,都是真金白银的粮食,浪

谁知盘中餐,浪费能免单?

文/米一心

费不起、糟蹋不得呀!

可是哥们儿不高兴了,心想爷吃的又不是公家的饭,掏的都是自己兜里的钱,你一个小服务员,管得着么?再说,爷在这里多点菜,你店里能多赚钱,圆满的双赢,有啥不好呀?

摊上“猪八戒抢家伙——倒打一耙”这样的顾客,服务员感到“很委屈”,认为这完全是发自内心的“狗咬吕洞宾——不识好人心”。

面对“中途喊加菜,

给钱也不卖”的残酷现实,那哥们儿也觉得“很受伤”,认为是服务员故意找茬儿,不给他面子。在京城混,饭钱放得下,面子放不下。

大家你一言、我一语,就把脸闹翻了。为了息事宁人,店家挺身而出,当起了“墙头草”,风往顾客方向吹,就给顾客免单;风往服务员这边吹,就给服务员颁奖。

都说和气生财,不过,虽然店家两边都不得罪,看似和气,却没发生财。一方面,他为哥们儿免掉了1000多元的单,应该是“破财免单”吧!另一方面,他为服务员颁发“安慰奖”,恐怕也有所“表示”吧!

这笔经济账,显然已亏了。

如果从道德感、价值观、文明度的层面算一下“社会账”,估计亏得更惨。最亏的,就是店家不仅没有制止、反而用免单的方式纵容那位浪费食物的顾客!硬是把明晃晃的“浪费”,变成了喜洋洋的“浪漫”。亏的,不仅是钱,还包括“理”。

尽管那哥们儿玩“有钱任性”,吃“免费午餐”嘚瑟了一阵,但最终还是迫于舆论压力,补交了店家主动送上的“霸王餐”餐费,并通过媒体向服务员道了歉。看来,哥们儿也不是什么省油的灯啊。要是“省油”,他肯定也知道“省钱”,点菜也晓得“省着点”。

正是:谁知盘中餐,加菜能免单。分明是浪费,何以成浪漫!

有钱任性

王成喜

